

让售合同

甲方：福建武平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西矿段回风井砂石一批，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权益云交易平台 举行竞价，经竞价乙方成为买受人。根据《成交确认书》、《竞价转让须知》，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现双方就让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甲方让售给乙方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西矿段回风井砂石一批，数量约为 35320.6m³，具体数量以实际移交为准。因标的的特殊性，标的物以移交时现场现状为准，标的规格、质量及数量的变化不调整成交价。

二、成交价款：甲方让售给乙方的标的物总成交款项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成交款项，成交款项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代收后凭甲方书面通知汇入指定账户：

开户行：武平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9090 6100 1001 0000 0269 95

户 名：福建武平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让售标的物的提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五、提货方式：

1、乙方在提货前应付清第二条约定的所有成交款项。

2、特别提示：砂石的清运范围详见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出具的《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西矿段回风井砂石土堆放场开挖方量估算报告》、堆场开挖取土方案等资料，清运完成后我公司将组织复核验收，严禁超红线或标高范围开挖。

3、因标的物不能及时清运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将标的物全部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经济价值低、无利用价值、运输成本过高等）拒绝清运或仅部分清运。若乙方未按约定全部清运，影响施工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提货地点：龙岩市武平县（具体以甲方现场指定位置为准）

七、税费承担：

甲方开具销售土石方的发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税、施工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勘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竞价成交后，乙方需缴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汇入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武平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9090 6100 1001 0000 0269 95

户 名：福建武平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违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其它事项：

1、提货要求：

1.1 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中独立承担安全责任。

1.2 在提货期间，受让方自行向有关部门协调提货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责任、协助义务等，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服从项目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禁进入项目方禁止进入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危险区域、设备操作区域等），不得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不得损坏施工设施、设备、标识等。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施工安全事故、设施损坏或施工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若遇到运输、道路交通、纠纷、阻工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3 乙方需承诺绝不装载不属于让售范围的其它材料，装载运输不属于让售范围的其它材料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作为安全与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独自承担运输、装卸、堆存、处置等全过程中安全、保卫、环保工作的全部责任。

3、乙方在调运标的物过程中，应符合安全与环保的规范操作要求，并遵守甲方及项目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包括人身、环保责任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标的物，并独立承担安全、保卫、环保工作的全部责任。

5、调运过程中若发现矿种，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武平县自然资源局和我公司报告。

6、乙方必须及时、连续、有效地清运标的物，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7、风险提示：受地质及勘察等局限性的影响，出让区范围内的砂石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评估投资风险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并认真踏勘，慎重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一旦成交不得以报告中的数量、质量、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支付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若乙方交纳的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且让售标的由甲方另行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

1.1 乙方未于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成交款项；

1.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提货、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提货，或虽已进场但未能及时、连续、有效地清运标的物，导致项目停滞、进度延误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影响的；

1.3 乙方未全部清运标的物的；

1.4 不遵守项目方的现场管理，如进入项目禁止进入的区域，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损坏施工设施、设备等。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的。

十一、通知与联系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以下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邮箱： 联系人：曾涛 联系电话：18760159874

3、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4.1 若用书信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4.2 若用邮件通知，向对方指定邮箱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十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及资料交付确认：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已将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含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西矿段回风井砂石土堆放场开挖方量估算报告、现状地形图、堆场开挖取土方案、开挖估算等）完整交付乙方，乙方已全部收悉。

十四、乙方签署本合同代表乙方清楚掌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标高要求、边界要求、边坡治理要求、环保要求、安全生产要求、运输要求、治安要求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其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 1：《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西矿段回风井砂石土堆放场开挖方量估算报告》

附件 2：现状地形图

附件 3：堆场开挖取土方案

附件 4：堆场开挖估算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